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

一、時間：102年09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重劃區現場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熙	陳熙	理事	陳芳	陳芳
理事	萬明	萬明	理事	陳勝	陳勝
理事	鐘倉	鐘倉	理事	陳吉	陳吉
理事	何彰	何彰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王	王			

## PDF Eraser Free

### 五、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派員 1 名列席，其出席代表表示，本次理事會初驗程序，本局不全程參與，請理事會依工程設計書、圖確實辦理初驗，並將初驗紀錄及缺失改善報告等資料，於送請本府辦理驗收接管時，一併檢附到府；本次會議計有 7 名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已施設完竣，擬請理事會辦理驗收，提請討論。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44 條規定辦理。

辦法：本重劃區之重劃區工程，既已依台中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內容施設完竣，請各理事針對各項工程予以查驗。(附竣工圖)

決議：經出席理事前往現場勘查結果，應予修正部份如初驗紀錄，請重劃會改善完畢後，逕行送請台中市政府後，由台中市政府邀集各公共工程設施主管單位會同驗收接管，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2876 傳真：04-232832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建功自重字第 280 號

附 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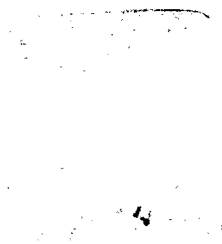
主 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09 月 2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82143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2 年 10 月 18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 5 鄰精誠路 442 巷 8 號）、其會議紀錄張貼於本會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興

陳 興